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议、指示；研究园区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负责园区党的组织、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务等其他工作。

（二）研究提出园区规划开发建设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园区内规划，制定管理细则。

（三）负责园区总体招商引资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县直相关部门涉农项目资金集中投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筹集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改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融资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参与指导全县农业产业项目管理工作。

（五）负责园区农业资金监管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9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6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9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5.6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58万元；项目支出603.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603.4万元，主要为农业园区储备用地维护工程、农业园区储备用地流转费、农业园区垃圾清理、清运、农业园区旅游指示牌工程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97.6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6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2.0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78.4万元，主要为农业园区旅游指示牌工程、农业园区果蔬采摘带亮化工程、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58万元，主要用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将发扬“说干就干，干就一流”的工作作风，以五城同建抓环境，六个小镇抓产业，七有保障抓民生为指引，全面服从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园区服务功能，以项目建设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为园区招商引资承载高端现代化农业项目搭建更好的平台。

农业园区经历了“大棚房”拆违整治事件和多年不遇涝害灾情的洗礼，园区产业发展陷入寒冬，但也为农业园区进行脱胎换骨的转型做好了铺垫。2019年大厂农业园区将全面对标对表国家级农业园区建设典范，重新制定发展思路：坚持全域旅游和文化产业两大抓手，认真学习贯彻建设北京副中心后花园的发展理念，推进旅游经济、文化经济、绿色经济的发展，以园区主导、企业建设、项目带动、产业融合为主线，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旅游+”、“互联网+”、对现代农业生产的运营与集成作用，形成具有生产、销售、旅游、文化、休闲的现代产业体系。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63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管理办公室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政务管理** |  | 负责园区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等工作 | 1、负责园区的总体招商引资工作 2、负责规划园区开发建设和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 3、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4、协调县直相关部门涉农资金项目投向农业园区 5、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融资环境 5、负责农业资金监管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603.40 | 负责园区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等工作 | 1、负责园区的总体招商引资工作 2、负责规划园区开发建设和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 3、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4、协调县直相关部门涉农资金项目投向农业园区 5、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融资环境 5、负责农业资金监管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管理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3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63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30.00 | 330.00 | 330.00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管理办公室小计 |  |  |  |  |  |  | 330.00 | 330.00 | 330.00 |  |  |  |  |
| 农业园区储备用地维护工程 | 40.00 | 服务 | C |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农业园区垃圾清理、清运 | 80.00 | 服务 | C |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农业园区果蔬采摘带亮化工程 | 40.00 | 公共设施施工 | B0215 |  | 80.00 | 0.5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农业园区旅游指示牌工程 | 70.00 | 公共设施施工 | B0215 |  | 1.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企业周边防洪清淤工程 | 40.00 | 专业施工 | B05 |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1.9721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路灯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51.972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14.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36.98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